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戈元

聯絡電話：02-(02)8231-7919分機2294

傳真：02-(02)8231-7811

電子信箱：koyua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核能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50008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貴公司「核一廠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」、「核二廠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」、「核三廠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」及「龍門廠核子事故歸類及研判程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5年6月4日電核能部核緊字第1058049871號函。
- 二、本會依據「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核定旨揭各廠歸類及研判程序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核能技術處

主任委員 **謝曉星**